

申 請 書

本人（公司、行號）
額新臺幣 元、PA 所有 年 稅退稅金
號公庫支票。

☐因本人（公司、行號）無銀行帳戶，請取消☐「平行線」或☐「禁止背書 轉讓」註記。（以註銷其中一項為限）

☐受款人名義有誤，請更正受款人名義為： 方便兌領。
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

☐已逾有效期限，請展延開票日或作廢重新簽發退稅支票。

☐受款人已死亡，請更正受款人名義為： 方便兌領。
（檢附「協議書」乙份及繼承人證明文件）

☐支票遺失，檢附台灣銀行斗六分行核發之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乙份，請重新簽發退稅支票。

☐支票遺失逾有效期限，檢附「切結書」乙份，請重新簽發退稅支票。

☐支票撕毀☐票面污損☐字跡模糊，請作廢重新開立支票。

☐其他：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人（負責人）： 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公司（行號）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